联合国 A/58/L.8/Rev.1

大 会

Distr.: Limited
28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和 60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主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44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0 A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1. 决定于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幕时在纽约召开一次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会期由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

2. 还决定这次主要会议将在秘书长提交综合报告的基础上，全面审查履行《联合国千年宣言》[1] 列述的所有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及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要的全球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和承诺的进展情况；

[1] 见第 55/2 号决议。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召开这次主要会议的拟议方式、形式和组织办法，供大会审议并作出最后决定，并考虑到大会主席将开展的不限参加者人数的协商。